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邱蕙陵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午安，感謝各位參與本次會議，並特別感謝周委員親自蒞臨指導，這段期間深獲國際對我國廉政工作成果的肯定，但我們不能因此而滿足，仍應不斷精進，法務部是廉政業務之主管機關，更應該以身作則，做得比別人更好，因此希望藉由廉政會報機會，就教於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提出寶貴意見。

在行政院의 中央廉政委員會，本人曾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提出報告，推行成果深獲外界好評，各部會、縣市政府亦紛紛針對重大工程建議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去除公務員疑慮，使其勇於裁量、排除外界的不當干預，借鑒成功經驗，本部廉政署現正推廣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目標在於破除過去圖利與便民迷思，藉由平臺交流機會，化解公務員及企業之疑慮，加速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營造更透明、更有效率、更令人安心的環境。在此，藉由廉政會報向各位說明，同仁一起集思廣益，讓平臺服務內容更加具體，一起把這項工作做好！

本次會議有數項議題送會討論，亦將由本部矯正署就「受刑人接見業務」進行專案報告，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意見，以下即依本次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0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周委員懷嫻：

有關決議事項第 5 案及第 6 案辦理情形，實務上時有發生社會矚目案件或非公開審理案件，卻有媒體報導相關接見情形或案件審理內容之狀況，是否可行文給全國律師公會或監察院，使渠等明瞭矯正署有此執行原則，避免部分行為衍生相關爭議及困擾，希望能藉由部的高度，平行與機關溝通。

主席：

謝謝委員指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廉政會報的決議情形來作轉達，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矯正署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嘉慧：

針對此二項議題，會後將以廉政會報決議，函請相關機關參酌辦理。

矯正署詹簡任視察麗雯：

矯正署沒有問題。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11 年上半年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主席：

有關本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僅就檢察、矯正、行政執行三大體系進行報告，並未涵蓋調查局及廉政署，是否有特殊原因？是否歷來都是如此？

林委員嘉慧：

法務部所轄五大體系，除檢察、矯正、行政執行三大體系有政

風人員分派到各機關外，調查局部分僅指派檢察官擔任政風室主任，故有關專案清查、專案稽核係由調查局自行規劃，非由政風小組透過政風體系去作規劃及管控，另廉政署本身即政風業務一條鞭的管理機關，故有關廉政署部分則由廉政署自行辦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

雖然調查局沒有派政風人員，但調查局既屬法務部所屬機關，是不是可以建議調查局提供報告，將調查局部分也納入報告內容？請政風小組再研議看看。

林委員嘉慧：

依主席裁示辦理。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受刑人接見業務」執行情形、內控作為及策進成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討論】

主席：

建議專題報告單位就報告內容應採更精簡、更重點式的呈現方式，誠如蘇院長指示，重點應在於找出問題是什麼、如何解決，而非僅是例行性業務說明，另外簡報的呈現亦應讓人一目瞭然，這部分可以請教新聞組或綜合規劃司提供相關院會或部務會報專題報告簡報作為參考，以上是對於報告方式的意見，提供給同仁參考。對於報告內容部分，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憐嫻：

以下有 4 個問題請教，第 1 個問題，這三種接見方式，哪一種最容易有弊端？今天報告內容主要為「增加接見」，因疫情關

係尚未開放彈性調整接見，故在報告中尚無查核結果。想請教哪一種接見較容易受外界質疑？第2個，矯正署在查核細節上，以人別、機關別及事由等去區分、歸納接見次數辦理情形，並運用系統去勾稽出異常狀態，值得肯定。在此建議除了接見次數最高外，也要注意一下最低者，因為最低者，有很多可能原因，如：是否因地處偏遠、監獄屬性、還是因審核較為嚴格等，這部分也可分析探討；第3個，從報告中可以發現，各監獄接見事由認定的標準不太一致，比如「社工關懷」，部分機關歸納為「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部分則歸納為「穩定受刑人情緒之需要」，是否應對於各該事由使用時機跟機關說明，避免各機關間認定差異過大；第4個問題，月報表的部分是由哪一個單位定期監督、查核？

矯正署詹簡任視察麗雯：

以下簡要就委員的提問作說明，第1個問題，就實務經驗而言，有關這三種接見，目前是「彈性調整接見」部分，外界較易質疑是否有特權，對於申辦程序存有較高的疑慮，目前因疫情關係尚未開放彈性調整接見，故於本次執行成效報告無法作呈現；第2個，有關委員提醒增加接見辦理次數較少者，可以進一步去瞭解原因部分，家屬接見確實會受到交通條件的影響，如有交通上困難，目前是酌以通訊接見的方式去增加收容人與家庭的聯繫，以增強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另本次查核結果，大多係因機關辦理獎勵活動，基於法規的獎勵種類給予增加接見，如此種獎勵種類家屬無法作運用，後續會再針對獎勵種類去作調整，以實質鼓勵收容人；第3個問題，誠如委員所言，部分機關確實對於接見事由的定義在操作面上不是很嫻熟，如社工申辦接見部分，其性質是屬於公務接見，無須再定性為一般接見，後續將針對本次查核的結果，再提醒各機關各款事由運用應更為精準；第4個部分，於內控機制係由機關秘書室或戒護科等業管單位來進行個別資料的查核，於矯正署則責由業務

單位透過獄政系統來進行系統化查核，每季或每月另由視察調取接見資料進行查核，以上說明。

主席：

查核主要目的在於找出風險所在，誠如周委員所提問，哪些狀況容易產生弊端，要如何去作防範，這才是重點，另如周委員提到有關社工接見亦算入接見次數部分，是不太合理的狀況，接見一般認為係屬對收容人的優惠、權利，將公務接見部分也算入在跟家人、親友的接見內，是否有妨害其權益之虞，這部分需要特別注意，目前從報表上來看無法判斷是否影響其權益，但後續如由監察委員等外界檢視時，是否會因接見次數特別多而造成誤解，尤其社工接見可能是輔導、教化課程的一環而有次數多的情形，故不應將社工部分納入次數，否則易生誤解，這部分請矯正署再作調整。最後，有關報告中查核結果與規定不符的情形，是否尚在查證？

矯正署詹簡任視察麗雯：

這部分係因該機關誤認獎勵性質之增加接見不受次數限制之規範，業請該機關改善，並週知其他矯正機關注意。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為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施工查核相關作業，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本部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持續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在建工程標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強化同仁廉潔守法觀念，防杜採購弊端發生。（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於承辦工程採購時，落實合約管理，督導廠商確實依核定之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並

務必指派第一線承辦人員或業務主管參與本部每年舉辦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等業務講習訓練或線上學習平臺數位課程，以強化業務知能及廉潔守法觀念，防杜貪瀆弊端發生。

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落實迴避任用之相關規定。(提案單位：人事處)

【討論】

主席：

目前本部或所屬機關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案例？請政風小組說明。

林委員嘉慧：

就政風小組掌握，目前本部尚無相關案例。另本案係人事處提案，是否請人事處作補充？

游委員金純：

人事處補充，本部身為行政院法務幕僚單位，本身即以高道德標準要求自己，目前本部在迴避任用部分均有確實落實，此提案主要係再次提醒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確實落實迴避任用相關規定。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落實迴避任用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徇私用人情事，影響機關聲譽及業務之推動。

三、請本部所屬各機關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林委員嘉慧：

如非機關指派或遴聘代表，而直接擔任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營

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即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原則上公職人員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除非有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另縱使符合，亦必須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之前審計部亦有針對各主管機關作清查，爰藉由提案以提醒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重視，故本次提案重點有二，一是請各機關確實設置身分關係揭露專區，二是請各機關確實落實揭露義務，避免因違反揭露義務而遭致裁罰。

陳委員明堂：

本提案主要規範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服務機關申請補助、進行交易的迴避義務與通報部分，與前一項人事處有關迴避任用的提案是不同面向。

林委員嘉慧：

補充說明，像基金會、協會、學會、體育會、婦女會或宮廟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負責人等職務，一般機關不會去作指派、遴選，但這些團體也有向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申請補助或承攬、交易之機會，此時就有利衝法第 14 條適用，稍有不慎就有遭受裁罰之可能，爰藉由廉政會報機會特別提醒同仁。

主席：

規範人員為何？是否有限制擔任之層級？要如何揭露？

林委員嘉慧：

規範的對象主要為適用利衝法的公職人員，如利衝法第 2 條所列舉的人員，自己去擔任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等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負責人等相類似職務，這些團體即為關係人，如該團體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或有交易行為，就有利益輸送可能，有身分揭露義務，應由業務單位通知政風單位，並由政風單位將該資訊揭露於服務機關網站之

身分揭露專區。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各機關確實設置身分關係揭露專區，並參照本部作業流程辦理事前提醒及事後公開等作業，以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義務，避免公職人員、其關係人及機關團體不慎違反身分揭露義務而遭致裁罰。

四、為瞭解行政執行機關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程序現況，請本部行政執行署就是項業務之執行情形及策進成效提出專案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主席：

此個案當時確實引起不小的風波，目前這部分的改進情形為何？

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陳主任心緹：

此個案發生後，本署於 109 年 8 月 3 日訂頒 3 項常序作業檢查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亦於今年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作業程序專案稽核，據以檢視該三項檢查表是否有落實執行，111 年 6 月業已完成初步稽核，目前尚無發現程序面上重大疏漏，至於諸如查封照片未附卷等書面作業未齊備，刻與業務單位研議是否需訂頒更為嚴謹的作業規範。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行政執行署列席 111 年下半年廉政會報，就不動產查封拍賣程序執行情形及策進成效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

討論，並給予諸多回饋與建議，本次會議呈現了本部所屬政風機構本年度規劃推動之廉政工作及上半年度工作成果，爾後還需要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推展。最後，特別感謝周委員長期對我們矯正機關的關心及指導，衡諸世界各國矯正業務推展現況，我國相較於其他國家更為透明化、現代化、人性化，謝謝周委員的鼓勵，我們繼續努力！若無其他待議事項，在此宣布會議結束。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1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7月8日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外聘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林志潔	(不克出席)
外聘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愷嫻	周愷嫻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	(不克出席)
當然委員 (副召集人)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蔡碧仲
當然委員	政務次長	陳明堂	陳明堂
當然委員	常務次長	林錦村	林錦村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顏迺偉	顏迺偉
當然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王文德
當然委員	法制司司長	黃玉垣	黃玉垣
當然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鍾瑞蘭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1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7月8日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檢察司司長	黃謀信	黃謀信
當然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汪南均	汪南均
當然委員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曾信棟
當然委員	人事處處長	游金純	游金純
當然委員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辜儀芳
當然委員	資訊處處長	鄭輝彬	鄭輝彬
當然委員	統計處處長	張雲湮	張雲湮
當然委員	保護司代理司長 政風小組督導參事	林嘉慧	林嘉慧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1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7月8日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莊榮松	莊榮松
列席	法務部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黃信穎	黃信穎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唐文斌	唐文斌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詹麗雯	詹麗雯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督導組專員	潘軒琦	潘軒琦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政風室主任	陳心緹	陳心緹